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葛金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沈信明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日晟